新财通〔2024〕 45 号

新平县财政局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2024年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县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和

政府性基金项目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强化社会

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根据全国和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编制了新平县 2024年

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县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

单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清单，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目清单外，一律以财政部公布的全国目录清单和省

财政厅公布的云南省省级目录清单为准，凡未列入清单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项目、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各

单位一律不得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有权拒绝缴纳目录清单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有权向监察、审计、财政、价格部门举报。

二、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执收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收 费政策，认真落实中央和省级降费减负政策措施，并根据收费政策变动及时对本单位的收费公示内容进行调整更新，内容包括：收费项目名称、征收对象、征收标准、政策依据、执收部门等。

三、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反

馈，我们将及时研究解决或向市级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

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局 王建辉 0877-7014049

县发展改革局价格收费管理股王为萍 0877-7011755

附件：1. 2024年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1. 2024年县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2. 2024年政府性基金项目清单



新平县财政局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6日

**附件1**

**2024年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新平县财政局**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收费项目 | 征收 对象 | 征收标准 | **政策依据** | 执收  部门 | **备注** |
| 一一 | 教育体育部门 | |  |  |  |  |  |
|  | 1 | 学业水平考试报 名费 |  |  |  |  | 省级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清单 |
|  |  | 普通高中▲ | 考生 | 12元/人.科，详见文件 | 云财综〔2012〕74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 业水平考试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 〔2013〕70号) | 教育体 育部门 |  |
|  |  | 初中▲ | 考生 | 10元/人.科，15元/人(体 育),详见文件 | 云财综〔2012〕74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 业水平考试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 〔2013〕70号) | 教育体 育部门 |  |
|  | 2 | 网上远程录取费 ▲ | 考生 | 普通中专学校(含民  办):每25元/生，详见 文件 | 云财综〔2011〕151号，云价收费〔2014〕167号 | 教育体 育部门 |  |
|  | 3 | 普通高中学费、住 宿费 | 学生 | 学费300—700元/生.学 期，住宿费30-80元/  生.学期，社会化方式建 设学生公寓住宿费200  元/生.学期，详见文件 | 《教育法》,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教财〔2020〕5  号，《关于调整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 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4〕536号),《关于适当提高我省中等职业  学校和普通高级中学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计收费〔2002〕 749号) | 新平一  中、新平 职业高  中 | 全国性及中央部 门和单位行政事 业性收费目录清 单 |
|  | 4 | 公办幼儿园保教 费 | 幼儿 | 300—360元/生.月，按幼 儿园等级收费，详见文 件。 |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 云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  (云教发〔2020〕106号) | 各级公  办幼儿  园 | 全国性及中央部 门和单位行政事 业性收费目录清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公安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证照费 |  |  |  |  |  |
|  | (1) | 外国人证件费 | 申请 人 | 详见文件 |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  证收费标准的复函》（计价格〔2003〕392 号），财综〔2004〕  32 号，财综〔2004〕60 号，发改价格〔2004〕2230 号，《财  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变更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收费  项目名称的通知》（财税〔2018〕10 号），价费字〔1992〕  240 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  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67 号，  公通字〔1996〕89 号，《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公安出入境证  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办〔2022〕136 号），国移民  外[2023]1287 | 公安 部门 | 全国性及中央部 门和单位行政事 业性收费目录清 单 |
|  | (2) | 户籍管理证件工 本费(限于丢失、 补办和过期失效 重办) | 公民 | 丢失、损坏补办户口簿 收取5元/本；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 重办户口迁移证、准迁 证收取2.5元/证。 |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 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  《关于我省公安机关启用新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居民户口簿>工 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费发〔1996〕351号) | 公安 部门 | 全国性及中央部 门和单位行政事 业性收费目录清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 公民 | 详见文件。其中云南省 规定：对多次有效出入 境通行证收费标准，仍  按照(云发改收费  〔2007〕1488号)规定 执行，即每证50元。  2019年7月1日起，因 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由160元/本降为120元 本，往来港澳通行证收 费标准由80元/张降为 60元/张。2020年1月 1日起，往来台湾通行 证(电子)收费标准由 每本80元调整为60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 通行证(补办)收费标 准由每本500元调整为 200元。来往内地通行 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 为成人每人350元，证 件有效期10年；儿童 每人230元，证件有效 期5年。 | 《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财税函 〔2018〕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计价格〔2000〕293号，计 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降低多次有效出入境通 行证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7〕1488号),发改 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 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 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省级云价收费〔2017〕85号、市级 玉发改收费〔2017〕355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省级云 发改价格〔2019〕518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67号转发),《国 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 改价格规〔2019〕1931号，省级云发改价格〔2019〕1154号、市级玉 发改价格〔2020〕2号文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 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20〕1516号),财税〔2020〕46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公安出 入境证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办〔2022〕136号) | 公安 部门 | 全国性及中央部 门和单位行政事 业性收费目录清 单 | |
|  | (4) |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 公民 | 20元/证，对丢失或损 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 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40元，公安机关为居民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00元。2018 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 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 | 《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4〕8号，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3 2322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 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8〕37号) | 公安 部门 | 全国性及中央部 门和单位行政事 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
|  | (5) |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 机动 车所 有人 |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 元等，具体详见文件。  2019年9月20日起，  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 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2020年1月1日起摩托 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 准由每副70元调整为 35元。 | 《道路交通安全法》,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 行业标准GA36-2014,《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 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4〕 2831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 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 非税〔2019〕20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 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省级云发改价 格〔2019〕1154号、市级玉发改价格〔2020〕2号文转发) | 公安交警部门 |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
|  | (6) |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 机动 车所 有人 | 2017年7月1日起收费标准降为10元/本。外 壳每个1元收取。2019 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 收费优惠政策。 |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 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 格[2017]1186号、省级云价收费〔2017〕85号、市级玉发改收费〔2017 355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 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云发改收费〔2005〕595号 | 公安交警部门 | 全国性及中央部 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
|  | (7) | 机动车登记证、驾 驶证工本费 | 机动  车所  有人 、  驾驶  员 | 10元/证。2019年9月 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 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 政策。 |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  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 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云发改收费〔2005〕595号 | 公安交警部门 | 全国性及中央部 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
|  | 6 |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 申请  人 | 50-200元/人，详见文件 |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 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办〔2022〕136号) | 公安 部门 | 全国性及中央部 门和单位行政事 业性收费目录清 单 | |
| 三 | 民政部门 | |  |  |  |  |  | |
|  | 7 | 殡葬收费 | 丧属  或单  位 | 平板炉240—380元/ 具；  拣灰炉500—700元/ 具；  12岁及以下儿童遗体 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 政策。具体详见文件。 |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 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云 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 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玉溪市人民政 府关于印发〈玉溪市殡葬管理办法》的通知》(玉政发〔2004〕97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新发改价费〔2013〕20号 | 民政 部门 | 全国性及中央部 门和单位行政事 业性收费目录清 单 |
| 四 | 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
|  | 8 | 土地复垦费 | 土地  复垦  义务  人 | 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  资金数额。2019年9月 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 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 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第76号， 云政办发〔2017〕118号，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 办法》,《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 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 自然资源部门 | 全国性及中央部 门和单位行政事 业性收费目录清 单 |
|  | 9 | 土地闲置费 |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人 | 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  款的百分之二十。2019 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 收费优惠政策。 |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 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 委公告2019第76号，财税〔2021〕8号，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闲  置土地处置办法》,《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 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 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 自然资源部门 | 全国性及中央部 门和单位行政事 业性收费目录清 单 |
|  | 10 | 耕地开垦费 | 用地 单位 | 9000元-19200元/亩。  以防洪、供水效益为主 的水利工程库区淹没  耕地按标准70%收取。  2015年1月1日起，非  营利养老和医疗机构 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 疗机构减半征收。2019 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 收费优惠政策。 |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第76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省级云财综〔2014〕170 号，市级玉财综〔2015〕1号转发),《云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耕 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1〕18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云价综合〔2011〕116号、市级玉发改价格〔2011〕648号转发)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 〔2019〕20号转发) | 自然资源部门 | 全国性及中央部 门和单位行政事 业性收费目录清 单 |
|  | 11 | 不动产登记费 | 申请  人 | 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 准。(一)住宅类不动产登 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  元。(二)非住宅类不动 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元。二、证书工本费 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 权证的不收取证书工本 费，每增加一本加收证书 工本费10元。自2019  年7月1日起，对(1)申 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 登记的；(2)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 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 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 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 得登记的；(3)申请办理 耕地、草地、水域、滩 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 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 动产权得登记的免征不 动产登记费。对申请办 理车库、车位、储藏室 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 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 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 记每件550元，减按住  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 元收取；免征易地扶贫 搬迁项目不动产登记  费；2019年9月20日起 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 性收费优惠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第76号，云政办发〔2017〕11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省级云财综〔2014〕170号、市级 玉财综〔2015〕1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 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省级云价 综合〔2016〕162号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 有关政策问题文件的通知》(财税〔2016〕79号，省级云财非税〔2016 53号、市级玉财非税〔2016〕31号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省级云财非税〔2019〕1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3号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省级云财非税〔2019 16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6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 自然资 源部门 |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 五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  |  |
|  | 12 | 污水处理费 | 用水 单位 及个 人 | 居民生活用水1.1元/立 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 1.4元/立方米，特种行 业用水1.8元/立方米。  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指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4〕63号),《关于转发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提高污水处理 收费指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玉发改价格〔2014〕204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新平县城区供排水价格的通知》新发改发〔2021〕15号 |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  | 13 | 城市道路占用费、 挖掘修复费 | 占 用 或者 挖掘 市政 工程 行政 主管 部门 管理 的城 市道 路的 单位 或个 人 | 2019年1月1日起，继  续执行收费标准降低  30%政策。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 行政事业性收费优事政策。2020年12月23 日起免征对批准占道经营的城市道路占用费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财 税〔2016〕116号，《云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城市道路占用 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房发〔1996〕248号),《云南省物价局省财政 厅关于云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房发〔1999〕  232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X云价收费[2017]8号、市级玉发改收费[2017] 53号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云 财非税〔2017〕35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30号转发),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 征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云财非税〔2020〕17号、市级玉 财非税〔2020〕15号转发) | 新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全国性及中央部 门和单位行政事 业性收费目录清 单 |
|  | 14 | 生活垃圾处理费 | 城镇居民 | 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垃圾处理成本和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云政办发〔2017〕118号，《云南省玉溪城市管理条例》，《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核定新平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新发改发〔2020〕13号 | 新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 六 | 发改部门 | |  |  |  |  |  |
|  | 15 | 防空地下室易地 建设费 | 建设 业主 | 10层(含)以上按地面  首层建筑面积每平方  米1600元，9层(含)  以下按总建筑面积20  元每平方米收取2015 年1月1日起，非营利  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2019年1月1日起，继续执行收费标准按降低30%政策。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 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  改革委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第76号，财税[2020’ 5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省级、省级云财综〔2014〕170号、市级玉财综〔2015〕1号转发),《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有关问 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4)42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号、玉发改收费〔2017〕53号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 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市级玉发改 价费〔2019〕130号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53号、省级云财非税〔2019〕16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6号转发),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 〔2019〕20号转发),云政办发〔2017〕118号 | 发展和  改革部  门(人防  办 ) |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  |  |  |  |  |
|  | 16 | 无线电频率占用 费 | 无线 电设 台用 户 | 详见文件。2019年7月 1日起，降低无线电频 率占用费等标准；2019 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 收费优惠政策。 | 《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13〕2396 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 〔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国 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 费〔1998〕21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 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 号，《省物价局财政厅无线电管委会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文件的通知》(云价经发 〔1998〕106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 件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省 级云发改价格〔2019〕518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67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 〔2019〕20号转发)《国 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蜂窝公众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3643 号） | 工业和 信息化 部门 | 全国性及中央部 门和单位行政事 业性收费目录清 单 |
| 八 | 水利部门 | |  |  |  |  |  |
|  | 17 | 水资源费 | 取用 水单 位或 个人 | 详见文件。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事  政策。 |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云财综〔2010〕162号， 云财综〔2009〕163号，云财综〔2010〕86号，财税〔200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税〔2018〕147号，财税〔2020〕15号，《云 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云价价格〔2011〕128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积极推进水价综合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3〕75号),《关于调整抚仙 湖水资源费标准的批复》(玉发改价格〔2008〕442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 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 转发) | 水利 部门 | 全国性及中央部 门和单位行政事 业性收费目录清 单 |
|  | 18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在山 区、丘 陵区 、 风沙区 以及水 土保持 规划确 定的容 易发生 水土流 失的其 他区域 开办生 产建设 项目或 者从事 其他生 产建设 活动， 损坏水 土保持 设施 、 地貌植 被，不 |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 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 米0.7元一次性征收(不足1 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 同),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 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 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2、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 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 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上 述规定执行。开采期间，石 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 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 量)每吨0.5元计征。石油、 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 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 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 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 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 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 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 平方米每年收费1元。3、取 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 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 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 采石量，由按照每立方米0.3 |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财税〔2016〕11号，《关于水土 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6号，《国 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云南省财政厅云 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转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非税〔2016〕 89号),财税〔2020〕58号，财税〔2023〕9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5号), 云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 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113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 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等四家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 偿费等政府非税收项目划转征收工作的通知》（云税发 〔2020〕106 号） | 水利 部门 | 全国性及中央部 门和单位行政事 业性收费目录清 单 |
| 九 | 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  | 19 | 鉴定费 |  |  |  |  |  |
|  | (1) | 医疗事故鉴定费 | 申请 人 | 2000元/起，详见文件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  改价格〔2016〕488号《云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医疗技术 鉴定费和与鉴定相关的检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费发(1999)64号 ) | 医学会 |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  | (2) | 职业病诊断鉴定 费 | 当事 人用 人单 位 | 市级2000元/例，详见文 件 |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  格〔2016〕488号，《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职 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函》(云发改价格函〔2022〕306号， 市级玉发改价费〔2022〕158号转发) | 卫生健  康部门 |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 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  | (3) | 预防接种异常反 应鉴定费 | 申请 人 | 4500元/例，详见文件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预防接种 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卫生部第60号令),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 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云发改收费〔2009〕2439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  (云价费〔2012〕56号) | 医学会 |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 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  | 20 | 预防接种服务费 | 疫苗  接种  人 | 15元/剂次，详见文件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国办发〔2002 57号，财综〔2002〕72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非免疫规划疫苗 储存运输费和接种服务费标准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2〕1027号、 市级玉发改价费〔2022〕180号转发) | 疾病预  防控制  中心 | 全国性及中央部 门和单位行政事 业性收费目录清 单 |
|  | 21 | 非免疫规划疫苗 储存运输费 | 疫苗 生产 企业 |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按  照采购合同约定，由县级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县级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向疫苗上市许可 持有人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为10元/支。疫苗上市  许可持有人自行或委托  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  位的，各级疾病控制预防 机构不得收取非免疫规 划疫苗存储运输费。 | 《疫苗管理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 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省级云财非税〔2020〕 5号、市级玉财非税〔2020〕6号文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和接种服务费标准 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2〕1027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22〕180 号转发) | 相关疾  病预防  控制机  构 |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 业性收费目录清 单 |
| 十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22 | 特种设备检验检 测费 | 受检 机构 | 详见文件。2019年1月 1日起，继续执行收费 标准按降低30%政策。 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 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 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 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办法〉(暂行)及 <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94 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号),《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 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玉发改收费〔2017〕53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  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 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30 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 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 非税〔2019〕20号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 〔2022〕206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22〕49号转发) | 质量技  术监督  综合检  测中心 |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 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 十一 | 人社部门 | |  |  |  |  |  |
|  | 23 | 公务员资格考试 费▲ | 参考 人员 | 40元/科，详见文件 | 云发改收费〔2009〕696号，云价费发〔2000〕136号 | 人社部门 | 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
|  | 24 | 事业单位应聘人 员资格考试▲ | 事业 单位 招聘 招考 应聘 人员 | 50元/科，详见文件 | 云财综〔2008〕211号，《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事业单位应聘 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价收费〔2011〕15号) | 人社部门 | 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
|  | 25 | 社会保障IC卡工本费▲ | 参加 医疗 保险 人员 | 22元/卡。首次领取人 员自2017年6月1日  起取消收费 | 云财综〔2015〕68号，云计收费〔2001〕191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社会保障卡IC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发改收 费〔2007 〕1871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免征一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云财非税 〔2017〕16号、市级玉财非税〔2017〕12号转发) | 新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发卡 银行 收 ) | 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 | 仲裁部门 | |  |  |  |  |  |
|  | 26 | 仲裁收费 | 仲裁  当事  人 | 详见文件。2019年1月 1日起，仲裁案件受理 费按国办发[1995]44号 规定的下限标准执行； 仲裁案件处理费收费  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 的，按照合理的实际支 出收取。2019年9月  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 行政事业性收费优事  政策。 | 《仲裁法》,财综〔2010〕19号，《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 〔1995〕44号),云价费〔1996〕109号，云计收费函〔2003〕292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号),《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玉发改收费〔2017〕53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30 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 仲裁委 |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 业性收费目录清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 | 政府行政部门 | |  |  |  |  |  |
|  | 27 | 信息公开处理费 | 申请  人 | 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 费标准：(一)同一申请人一个 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 件以下(含10件)的， 不收费。(二)同一申请人一个 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三)同一申请人一个 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 件以上的部分：以10 件为一档，每增加一 档，收费标准提高100 元/件。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 费标准：(一)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二)31—100页(含 100页)的部分：10元 /页。(三)101—200页(含 200页)的部分：20元 /页。  (四)201页以上的部 分：40元/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 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 | 行政机  关 |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 单 |
| 十四 | 林草部门 | |  |  |  |  |  |
|  | 28 | 草原植被恢复费 | 建设  项目  业主  （单  位、企  业或  个人） | 1.海拔在 2400 米（含 2400 米）以下的河谷灌草丛类、山地灌草丛类、山地稀树灌草丛类、丘陵谷地草丛类、 山丘草丛类等草原的收费标准为2200元/亩。 2.海拔在 2400 米至 3200 米（含 3200 米）间的山地草甸 类等草原的收费标准为 2500 元/亩。3.海拔在 3200 米以上的亚高山草甸 类、高山高寒草甸类、高寒沼泽化草甸类等草原的收费标准为 2800 元/亩。人工草场及在具体执行中对以上草原类型界定有争议的，按其所处海拔高度对应的收费标准征收草原植被恢 复费。征占用草原面积不足一亩的，按实际征占用面积和规定的每亩收费标准折算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 | 《草原法》、《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草原植被  恢复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86 号）、  《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 | 林业和草原  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考务费** | | | | | | | |
| 一 | **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 **考试考务费** | |  |  |  |  |  |
|  | 1 | 驾驶许可考试费 |  |  |  |  |  |
|  | (1) | 公安部门 | 驾考 人员 | 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 收费，详见文件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税〔2014〕101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的通知》(云发改收费 〔2006〕1010号) | 公安交警部门 |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  | (2) | 农业农村部门 | 驾考 人员 | 农机驾驶许可考试费： 科目一：20元。科目二： 100元。科目三：150 元。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税〔2014〕101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发改 收费〔2006〕1010号) | 农业农村部门 |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 单 |
|  | 2 | 经营性道路客货 运输驾驶员从业 资格考试 | 驾考 人员 | 理论：50元/人.次；应  用能力考核：80元/人 次，详见文件 | 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 省财政厅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 关事项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46号),云价收费函〔2017〕6号 | 交通运输部门 |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  | 3 | 医师资格考试(会 同中医局) | 考生 | 综合笔试费：64元/单 元；实践技能考试费其 中临床、中医、公卫类 别219元/人；口腔类别 259元/人 | 财税〔2016〕105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综〔2011〕9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 省财政厅关于医师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函》(云价收费函〔2018〕18 号 ) | 卫生健康部门 |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  | 4 | 卫生专业技术资 格考试 | 考生 | 70元/人.科，详见文件 |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玉人才发〔2016〕6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关于调整医师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的通知》(国医考发〔2016〕87号)《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护士执业资格 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卫人发〔2019〕37号) | 卫生健康部门 |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  | 5 | 护士执业资格考 试 | 考生 | 61元/人.科，详见文件 | 财税〔2016〕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 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卫人才发〔2016〕66号，云发改物价函〔2018 423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函》(云价收费函〔2014〕10号),云财综〔2014〕15号，《云 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卫人发〔2019〕37号) | 卫生健康部门 |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  | 6 | 会计专业技术资 格考试 | 考生 | 56元/人，科，详见文件 | 价费字〔1992〕333号，云价收费函〔2016〕4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 价格〔2015〕1217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 标准有关问题的函》(云价收费〔2016〕49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会(2017)37号) | 财政 部门 |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  | 7 | 注册会计师考试 | 考生 | 100元/科，详见文件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 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注册 会计师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42号) | 财政 部门 |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  | 8 | 教师资格考试 | 考生 | 笔试60元/人.科，面试 280元/人，详见文件 | 财综〔201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教试中心函〔2015〕147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教师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的 函》(云价收费函〔2016〕58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 财政厅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函》(云发改 价收函〔2020〕78号、玉发改价费〔2020〕62号转发) | 教育体 育部门 |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  | 9 |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考生 | 客观题考试150元/人， 主观题考试68元/人， 详见文件 | 云发改价格〔2019〕456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 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复函》(财税〔2018〕65号) | 司法 部门 |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 二 | **教育考试考务费** | |  |  |  |  |  |
|  | 10 | 高考考试费 |  |  |  |  |  |
|  | (1) | 高考英语口语考试▲ | 考生 | 40元/人.次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考考 试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4〕769 号 | 教育体育部门 |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  | (2) | 高考(含成人高考) 考试费 | 考生 | 普通高考每科32.5元，6科考试费合计195元/人；成人高考 100元/人，详见文件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考考 试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4〕769 号，玉发改价费〔2024〕116 号转发），《关于重新规范我 省学校招生（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计收费 【2002】685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管 理招生（考试）报名费的通知》（云财综〔2007〕175 号） | 教育体育部门 |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  | 11 | 高等教育自学考 试 | 考生 | 32元/人.科，详见文件 | 《云南省发展和改 委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教育系统大学外语水平考试及自学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云发改收费〔2006〕98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管理招生(考试)报名费的通知》(云财综〔2007〕175号) | 教育体育部门 |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备注：▲符号为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附件2**

**2024年县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新平县财政局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 **收费项目** | **征收**  **对象** | **征收标准** | **政策依据** | **执收单位** **名称** | **备注** |
| 一 | 公安部门 | | |  |  |  |  |  |
|  | 1 | | 证照费 |  |  |  |  |  |
|  | (1) | |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 机动车  所有人 |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元、不反光号 牌每副80元等，具 体详见文件。2019 年9月20日起，废 止工业园区行政事 业性收费优惠政策。2020年1月1日起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 副70元调整为35  元。 | 《道路交通安全法》,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  G A36-2014,《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 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 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省级 云发改价格〔2019〕1154号、市级玉发改价格〔2020〕2号文转发) | 公安交警 部门 | 全国性及 中央部门 和单位行 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 清单 |
|  | (2) | | 机动车行  驶证工本  费 | 机动车  所有人 | 2017年7月1日起  收费标准降为10  元/本。外壳每个1 元收取。2019年9 月20日起，废止工 业园区行政事业性 收费优惠政策。 |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 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 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省级云价收费〔2017〕85号、市级玉发改收费〔2017〕355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 非税〔2019〕20号转发) | 公安交警 部门 | 全国性及 中央部门 和单位行 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 清单 |
|  | (3) | | 机动车登 记证、驾驶 证工本费 | 机动车  所有人、 驾驶员 | 10元/证。22019年 9月20日起，废止 工业园区行政事业 性收费优惠政策。 |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 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 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云 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 公安交警 部门 | 全国性及 中央部门 和单位行 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 清单 |
| 二 | 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  |
|  | 2 | | 土地复垦 费 | 土地复  垦义务  人 | 土地复垦方案确定 的资金数额。2019 年9月20日起，废 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  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第76号，云政办发〔2017〕118 号，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 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 自然资源 部门 | 全国性及 中央部门 和单位行 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 清单 |
|  | 3 | | 土地闲置费 |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人 | 土地出让或者划拨 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19年9月20 日起，废止工业园 区行政事业性收费 优惠政策。 |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第76号，财税〔2021〕8号，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云南省财 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 自然资源 部门 | 全国性及 中央部门 和单位行 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 清单 |
|  | 4 | | 耕地开垦费 | 用地单  位 | 9000元-19200元/ 亩。以防洪、供水 效益为主的水利工 程库区淹没耕地按 标准70%收取。  2015年1月1日起， 非营利养老和医疗 机构免征，营利性 养老和医疗机构减 半征收。2019年9 月20日起，废止工 业园区行政事业性 收费优惠政策。 |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 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第76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4〕77号，省级云财综〔2014〕170号、市级玉财综〔2015〕1号转发),《云 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1 18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云价综合〔2011〕116号，市级玉发改价格〔2011〕648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 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 自然资源 部门 | 全国性及 中央部门 和单位行 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 清单 |
|  | 5 | | 不动产登记费 | 申请人 | 不动产登记收费 。(一)住宅类不 登记收费标准件80元。(二)宅类不动产登 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元。二、证书工 费变发取证书工本费，母增加一本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自2019 年7月1日起，对(1)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更正登记的；(2)申 请办理森林、林木所 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 地使用权，及相关抵立押权、地役权不动，权得登记的；(3)申请办理耕地、草水城滩涂等上地承产权待登记的免化不动产登记费。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 单独核发不动产权 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论每件80元收取；免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不动产登记费； 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每 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第76号，云政办发〔2017〕11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 号、省级云财综〔2014〕170号、市级玉财综〔2015〕1号转发),《国家发展改 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 2559号、省级云价综合〔2016〕162号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  动产登记有关政策问题文件的通知》(财税〔2016〕79号，省级云财非税〔2016〕 53号、市级玉财非税〔2016〕31号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  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省级云财非税〔2019  1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3号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  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省级云财非税〔2019〕16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6号转发),《云南省财政  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 申请人 | 全国性及 中央部门 和单位行 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 清单 |
| 三 | 综合行政执法部 门 | | |  |  |  |  |  |
|  | 6 | | 污水处理 费 | 用水单  位及个  人 | 居民生活用水1.1 元/立方米，非居民 生活用水1.4元/立 方米，特种行业用 水1.8元/立方米。  2021年10月1日  起执行，废止工业园区 行政事业性收费优 惠政策。 |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 119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指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 价价格〔2014〕63号),《关于转发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 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指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玉发改价格〔2014〕204号),《云南 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 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新平县城区供排水价格的通知》新发改发〔2021〕15号 |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全国性及 中央部门 和单位行 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 清单 |
|  | 7 | | 城市道路  占用费、挖 掘修复费 | 占用或  者挖掘  市政工  程行政  主管部  门管理  的城市  道路的  单位或  个人 | 2019年1月1日起， 继续执行收费标准 降低30%政策。  2019年9月20日  起，废止工业园区 行政事业性收费优 惠政策。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财税〔2016〕 116号，《云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云 价房发〔1996〕248号),《云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房发〔1999〕232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号、市 级玉发改收费〔2017〕53号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云 财非税〔2017〕35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 425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30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 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云财非税〔2020〕17号、市级玉 财非税〔2020〕15号转发) | 新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全国性及 中央部门 和单位行 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 清单 |
|  | 8 | | 生活垃圾处理费 | 城镇居民 | 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垃圾处理成本和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云政办发〔2017〕118号，《云南省玉溪城市管理条例》，《关于调整玉溪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玉发改价格〔2009〕459号），财税〔2021〕8号，《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核定新平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新发改发〔2020〕13号 | 新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 四 | 发改部门 | | | |  |  |  |  |
|  | 9 | | 防空地下 室易地建 设费 | 建设业  主 | 10层(含)以上按 地面首层建筑面积 每平方米1600元， 9层(含)以下按总建筑面积20元 每平方米收取。2015年1月1日起， 非营利养老和医疗 机构免征，营利性 养老和医疗机构减 半征收。2019年1 月1日起，继续执 行收费标准按降低 30%政策。易地扶 贫搬迁项目因地质 条件等原因无法修 建防空地下室的免 征防空地下室易地 建设费。2019年9 月20日起，废止工 业园区行政事业性 收费优惠政策。 |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 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第76号，财税〔2020〕58号，《财政部国  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4〕77号)、省级云财综〔2014〕170号、市级玉财综〔2015〕1号转发),《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4〕42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 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号、 玉发改收费〔2017〕53号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 价〔2019〕425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30号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53号、省级云财非税〔2019〕16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6号转发),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 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云政办发〔2017〕118号 | 发展和改  革部门  (人防办 ) | 全国性及 中央部门 和单位行 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 清单 |
| 五 | 工业和信息化  部门 | | |  |  |  |  |  |
|  | 10 | | 无线电频 率占用费 | 无线电 设台用 户 | 详见文件。2019年  7月1日起，降低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等标准；2019年9 月20日起，废止工 业园区行政事业性 收费优惠政策。 | 《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  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 价格〔2018〕601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 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7〕1186号，《省物价局财政厅无线电管委会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文件的通知》(云价经发〔1998〕 106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省级云发改价格〔2019〕518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 167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全国性及 中央部门 和单位行 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 清单 |
| 六 | 水利部门 | | |  |  |  |  |  |
|  | 11 | | 水资源费 | 取水单  位或个  人 | 详见文件。2019年 9月20日起，废止 工业园区行政事业 性收费优惠政策。 |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云财综〔2010〕162号，云财综  2009〕163号，云财综〔2010〕86号，财税〔200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 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税〔2018〕147 号，财税〔2020〕15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水资 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云价价格〔2011〕128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积极推进水价综合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3〕75号),《关于调整抚仙湖 水资源费标准的批复》(玉发改价格〔2008〕442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  〔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 水利 部门 | 全国性及 中央部门 和单位行 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 清单 |
|  | 12 |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在山区、 丘陵区、 风沙区  以及水  土保持  规划确  定的容  易发生  水土流  失的其  他区域  开办生  产建设  项目或  者从事  其他生  产建设  活动，损 坏水土  保持设  施 、 地 貌 植 被 ， 不 能恢复  原有水  土保持  功能的  单位和  个人 |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 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 积每平方米0.7元一次性征收(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 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 征范围之内。2、开采矿 产资源的，建设期间， 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 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 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开采期间，石油、天然 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 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0.5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 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 征收，每口油、气生产 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 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 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 方米每年收费1元。3、 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 量，由按照每立方米0.3 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 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 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 重复计征。4、排放废弃 土、石、渣的，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2019年 9月20日起，废止工业 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 《 水 土 保 持 法 》 , 财 综 〔 2 0 1 4 〕 8 号 ， 财 税 〔 2 0 1 6 〕 1 1 号 ， 《 关 于 水 土 保 持 补 偿 费 收 费 标 准 ( 试 行 ) 的 通 知 》 ( 发 改 价 格 〔 2 0 1 4 〕 8 8 6 号 ， 《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关 于 降 低 电 信 网 码 号 资 源 占 用 费 等 部 分 行 政 事 业 性 收 费 标 准 的 通 知 》 发 改 价 格〔 2 0 1 7 〕 1 1 8 6 号 ， 《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 南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云 南 省 水 利 厅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昆 明 中 心 支 行 关 于 转 发 水 土 保 持 补 偿 费 征 收 使 用 管 理 办 法 的 通 知 》 ( 云 财 非 税 〔 2 0 1 6 〕 8 9 号 ) , 财 税 〔 2 0 2 0 〕 5 8 号 ， 《 云 南 省 物 价 局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转 发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关 于 降 低 电 信 网 码 号 资 源 占 用 费 等 部 分 行 政 事 业 性 收 费 标 准文 件 的 通 知 》 ( 云 价 收 费 〔 2 0 1 7 〕 8 5 号 ) , 云 南 省 物 价 局 、 省 财 政 厅 、 省 水 利 厅 《 关 于 水 土 保 持 补 偿 费 收 费 标 准 的 通 知 》 ( 云 价 收 费 〔 2 0 1 7 〕 1 1 3 号 ) , 《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 南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关 于 废 止 工 业 园 区 行 政 事 业 性 收 费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 ( 云 财 非 税 〔 2 0 1 9 〕 2 4 号 、 根据土、 石、渣量，按照每立方 米0.3计征。对缴纳义 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市 级 玉 财 非 税 〔 2 0 1 9 〕 2 0 号 转 发 )。 | 水利部门 |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 和单位行 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 清单 |
| 七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13 | | 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 费 | 受检机  构 | 详见文件。2019年  1月1日起，继续 执行收费标准按降 低30%政策。2019 年9月20日起，废 止工业园区行政事 业性。 |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办法〉(暂行)及〈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94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号),《关于转发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 知》(玉发改收费〔2017〕53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 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30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 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 〔2022〕206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22〕49号转发) | 质量技术 监督综合 检测中心 | 全国性及 中央部门 和单位行 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 清单 |
| 八 | 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
|  | 14 | 非免疫规  划疫苗储  存运输费 | | 疫苗生  产企业 |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 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 中心向接种单位配送 非免疫规划疫苗的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 心向疫苗上市许可持 有人收取非免疫规划 疫苗储存运输费，收 费标准为10元/支。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 自行或委托企业直接 配送至接种单位的 各级疾病控制预防机 构不得收取非免疫规 划疫苗存储运输费。 | 《疫苗管理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  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省级云财非税〔2020〕5号、市级玉财非税〔2020  6号文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非免疫规划疫苗储  存运输费和接种服务费标准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2〕1027号、市级玉发改价 费〔2022〕180号转发 |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 全国性及 中央部门 和单位行 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 清单 |
| 九 | 仲裁部门 | | |  |  |  |  |  |
|  | 15 | | 仲裁收费 | 仲裁当  事人 | 详见文件。2019年1月1日起，仲裁  案件受理费按国办发〔1995〕44号规定的下限标准执行；仲裁案件处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 按照合理的实际支 出收取。2019年9 月20日起，废止工 业园区行政事业性 收费优惠政策。 | 《仲裁法》,财综〔2010〕19号，《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 44号),云价费〔1996〕109号，云计收费函〔2003〕292号，《云南省物价局云 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号),《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 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玉发改收费〔2017〕53号),《云南省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30号 转发),《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 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 发 ) | 仲裁委员 会 | 全国性及 中央部门 和单位行 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 清单 |
| 十 | 林业和草原部门 | | |  |  |  |  |  |
|  | 16 | | 草原植被恢复费 | 建设  项目  业主  （单  位、企  业或  个人） | 1.海拔在 2400 米（含 2400 米）以下的河谷灌草丛类、山地灌草丛类、山地稀树灌草丛类、丘陵谷地草丛类、 山丘草丛类等草原的收费标准为2200元/亩。 2.海拔在 2400 米至 3200 米（含 3200 米）间的山地草甸 类等草原的收费标准为 2500 元/亩。3.海拔在 3200 米以上的亚高山草甸 类、高山高寒草甸类、高寒沼泽化草甸类等草原的收费标准为 2800 元/亩。人工草场及在具体执行中对以上草原类型界定有争议的，按其所处海拔高度对应的收费标准征收草原植被恢 复费。征占用草原面积不足一亩的，按实际征占用面积和规定的每亩收费标准折算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 | 《草原法》、《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草原植被  恢复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86 号）、  《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 | 林业和草原部门 |  |

备注：▲符号为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附件3**

**2024年政府性基金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新平县财政局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 1 | 铁路建设基金 | | 缴入中央国库 | 国发〔1992〕37号，财工字〔1996〕371号，财工〔1997〕543号，财综〔2007〕3号 |
| 2 | 民航发展基金 | | 缴入中央国库 | 国发〔2012〕24号，财综〔2012〕17号，财税〔2015〕135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 国  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财税〔2020〕72 号，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8号 |
| 3 | 国家重大水利工 程建设基金 |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库 |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云财综〔2010〕24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 103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 财税〔2018〕39号，财税〔2018〕147号，财税〔2019〕46号，财税〔2020〕9号，云财非税〔2019〕12号 |
| 4 | 水利建设基金 |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库 |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 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20〕9号，云政办发〔2016〕108号，财税〔2020〕72号，云财规〔2021〕7号，云财规〔2021〕13号，财税〔2023 9号 |
| 5 | 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 | | 缴入地方国库 |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发改价格，财综〔2007〕53号，财税〔2019〕5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
| 6 | 农网还贷资金 |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库 | 财企〔2001〕820号，财企〔2002〕266号，财企〔2006〕347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2 7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59号，财税〔2018〕147号，财税〔2020〕67号 |
| 7 | 教育费附加 |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库 |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  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 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
| 8 | 地方教育附加 | | 缴入地方国库 |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 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2007〕53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 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 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云 政规〔2021〕1号 |
| 9 | 文化事业建设费 |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库 |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 46号，财政部2020年公告第25号，云财非税〔2019〕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
| 10 | 国家电影事业发 展专项资金 |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库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财教〔2016〕4号，云政办发 〔2017〕118号，财税〔2018〕67号，财政部2020年公告第26号，云财非税〔2022〕9号 |
| 11 | 旅游发展基金 | | 缴入中央国库 | 旅办发〔1991〕124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0〕123号，财综〔2012〕17号，财税〔2015 135号，财税〔2020〕72号 |
| 12 |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 | 缴入中央国库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发〔2006〕17号，财综〔2006〕29号，财监〔2006〕95号，监察部、人事部 财政部令第13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7〕69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 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  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  113号，财综函〔2010〕10号、39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6 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财农〔2017〕128号， 财税〔2018〕147号 |
| 13 | 地  方  水  库  移  民  扶  持  基  金 | 省级大中型  水库库区基  金 | 缴入地方国库 | 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 号、32号、33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 〔2010〕10号、39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7〕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财税〔2020〕58号，云财综〔2010〕24号 |
| 省级大中型  水库库区基  金 |
| 14 | 残疾人就业保障 金 | | 缴入地方国库 |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云财非  税〔2017〕32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云财非税〔2020〕1号，云 财非税函〔2020〕27号 |
| 15 | 森林植被恢复费 |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库 |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云财字〔2003 21号，云财非税〔2020〕2号，云财规〔2022〕16号，财税〔2023〕9号 |
| 16 | 可再生能源发展 基金 | | 缴入中央国库 | 《可再生能源法》,财综〔2011〕115号，财建〔2012〕102号，财综〔2013〕89号，财综〔2013 103号，财税〔2016〕4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8〕147号，财建〔2020〕4号，财建〔2020〕5号 |
| 17 | 废弃电器电子产 品处理基金 | | 缴入中央国库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财综〔2012〕34号，财综〔2012〕48号，财综〔2012 80号，财综〔2013〕32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综〔2014〕45号、财税〔2015〕81号，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9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33号，财税〔2021〕10号 |

|  |
| --- |
|  |

抄送：县税务局。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6日印发